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何 云

林 楠

武惠忠

2023 年 8 月 28 日